

中共甘肃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

甘高思〔2018〕20号

关于2018年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课题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、有关单位：

按照省高校工委《关于开展2018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项目申报和已立项课题结项工作的通知》（甘教思〔2018〕3号）要求，在各高校推荐申报的基础上，省高校工委组织专家对“2018年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研究项目”进行了立项评审，确定《新媒体视域下高校思政课程教学创新研究》等12个项目为重点课题（见附件1）；《团体心理辅导在高校思政实践课上的应用策略研究》等36个项目为一般课题（见附件2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研究要求

（一）重点课题

坚持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，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开展研究，形成一批针对性和应用性

强，具有理论创新意义和实践推广应用价值的成果。

（二）一般课题

坚持问题导向、注重对策研究，贴近学校、贴近师生、贴近实际，为高校事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参考。

二、经费使用要求

（一）课题经费划拨

省高校工委对 2018 年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研究项目立项的重点课题每项资助 2 万元，立项的一般课题每项资助 1 万元，课题资助经费直接划拨至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。课题单位给予配套经费支持，重点课题不低于省上经费的 50%。

（二）课题经费使用

课题经费由课题立项所在单位负责监管，必须按规定支付。课题经费专款专用，由课题组统一规划和支配，全部用于与课题研究相关的活动，所有经费支出均要由课题组详细记录在册，力求做到财务规范、有账可查。课题主持人中途退出或违规被撤销研究资格的，已拨付的经费要全额退回。

三、课题管理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课题研究工作的指导和管理，确保按研究计划实施项目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课题主要负责人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，认真开展课题研究，一般立项课题下达 1 年内，重点课题下达 2 年内必须结项，形成高质量课题研究成果（研究报告、

研究论文)。如不能按时完成项目，必须书面申请延期报省高校工委思政处备案。一般课题在下达后半年之内，重点课题在下达后1年之内必须向省高校工委报送中期报告。中期报告审核合格的必须在本单位进行实践（示范）。

（三）对于课题完成质量好、水平高的，省教育厅、高校工委将向国家推荐。

（四）今年10月中旬召开2018年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研究项目启动和推进会，全面推进本年度立项课题研究工作的实施。

（五）课题主要负责人须向省高校工委报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- 附件：1. 2018年甘肃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课题立项项目名单
2. 2018年甘肃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一般课题立项项目名单

中共甘肃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

2018年9月6日

